

# 連江縣農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6月15日

發文字號：連農業字第1150001361號

主旨：全國各級農會第10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招考公告

依據：中華民國農會辦理全國各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會有下列職缺，依法公開受理報考，報考人應具資格如下：

| 類別         | 職缺代碼 | 職等 | 名額 | 是否評定備取 | 應具資格             | 備註   |
|------------|------|----|----|--------|------------------|--|
| 金融業務類-信用業務 | 302A | 十  | 2  | 2      | 1. 符合報考簡章第陸條規定者。 | 1. 錄取後須於本會服務滿5年，錄取人員經正式聘任未滿服務期限離職者，不發給任用資格證明書。<br>2. 設籍開缺農會所轄離島連續滿10年以上居民加分(申請本項加分者需服務農會年資滿五年，方得申請任用資格證明書) |

二、凡合於上列規定有意新進本會工作者，請自115年8月3日至115年8月7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3時至5時，至連江縣農會本會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農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勞工。

四、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農會勞工：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依第74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

五、因農會事業為綜合性業務，錄取後得視農會經營需求安排不同類別之職務。

六、報考簡章及考試各項訊息，請至中華民國農會網站「考試專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s://www.farmer.org.tw/exam.aspx>。

農會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0號

聯絡電話：0836-25179

總幹事 陳景文